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茂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權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, 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權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通知業已於114年3月2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